13109117351 臣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1308號

被　　告　王素貞

選任辯護人　胡維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所涉竊盜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速偵字76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民國109年4月12日下午2時40分許前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與德昌街交岔路口舉牌時，因其外觀穿著與同日中午12時53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保興街78號全家便利商店寶興門市行竊之人一致，遂為依法執行巡邏勤務而行經上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下稱西園所)警員鄒君祐所發覺並上前盤查，惟王素貞並不願出示身分，鄒君祐乃通知同仁前往現場支援。嗣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西園所警員留啓和、溫建源2人到場後，由留啓和先行詢問鄒君祐盤查經過而得知王素貞拒絕出示身分證件之情，鄒君祐於上開公共場所既已合理懷疑王素貞有犯罪之嫌疑，為查證其身分乃告知王素貞其如不配合前往前往派出所，則將施以強制力等語，惟王素貞仍消極坐在地上不願起身。鄒君祐、溫建源2人其後遂以攙扶之方式將王素貞自地上拉起，詎王素貞明知鄒君祐、溫建源及留啓和均係穿著制服之公務員且係依法執行職務，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以腳踹擊留啓和之胸部及雙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留啓和執行公務（王素貞此部分所涉傷害罪嫌，未據

告訴）。後經鄒君祐、溫建源、留啓和3人以優勢警力將王素貞壓制並為逮捕移送本署後，偵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素貞之陳述	被告坦承有於109年4月12日前往全家便利商店寶興門市行竊，且現場員警有穿制服執行勤務，仍以腳踢擊留啓和之事實。
2	留啓和之職務報告	溫建源及留啓和接獲鄒君祐通知發現在全家便利商店寶興門市及被告妨害公務之事實。
3	留啓和提供之密錄器畫面檔案、擷圖照片及譯文	員警鄒君祐、溫建源、留啓和3人等人身著制服在本案現場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嫌疑後，欲查證其身分，惟被告仍消極不願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鄒君祐乃於告知將使用強制力將被告帶回派出所後，與溫建源共同將被告自地上拉起，被告於過程中以腳踢擊留啓和而妨害其執行公務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30人勤務	員警溫建源、留啓和2人於案發時係執行2線巡邏勤

（續上頁）

	分配表、工作紀錄簿	務，鄒君祐則係執行備勤勤務，並經全家便利商店店長告知行竊之人在寶興街與德昌街交岔路口，因而前往本案現場盤查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洪　敏　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賴　逸　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